

自來水水質標準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自來水水質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係依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迄今均未修正。因穩定且安全之自來水為民生及企業營運之基本需求，惟在旱災、暴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期間，容易造成水源缺乏、水源水質不穩定或臨時淨水設備不足等情形而影響供水水質。為使自來水在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供應無虞，爰新增本標準第五條之一，增訂在天然災害應變期間，得放寬水質標準中僅涉及適飲性及感觀性之化學性物質容許量。